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瑞聖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昊緯

被告 楊魏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1,45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6,90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楊昊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02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5%，餘由被告楊昊緯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瑞聖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瑞聖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
05 8日邀同楊昊緯及楊魏川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訂借
06 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利息依
08 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91%計息（目前為1.715%+
09 1.91%=3.62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0 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
11 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12 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二)被告瑞聖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邀同楊昊緯及楊魏川為連帶
15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原證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6 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5
17 年12月1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8 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1.72%+0.575%=
19 2.295%），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3年1月19日起開始繳
20 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
21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
22 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23 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
24 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5 (三)被告楊昊緯於112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訂原證四青年創業及
26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7 2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8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
29 為1.72%+0.575%=2.295%），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3年
30 1月19日起開始繳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
31 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02 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4 (四)詎被告瑞聖公司、楊吳緯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
05 本，依借據第6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
06 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其等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7 瑞聖公司目前尚欠本金2,841,457元、756,909元暨利息及違
08 約金尚未清償，被告楊吳緯及楊魏川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清
09 償；被告楊吳緯目前尚欠本金191,024元暨利息及違約金尚
10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清
11 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8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9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2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3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5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26 單、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7至53頁），本院綜合
27 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至2項及被告楊吳緯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均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1 書、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龍明珠